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为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LIANSHENG CAO（曹炼生）、姚毅、袁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LIANSHENG CAO（曹炼生）、姚毅、袁渊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LIANSHENG CAO（曹炼生）、姚毅、袁渊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LIANSHENG CAO（曹炼生）、姚毅、袁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